

关于粮油标准制修订立项申报流程说明

为进一步做好粮油标准制修订立项申报工作，现将立项申报流程和相关事宜明确如下：

一、粮油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为独立单位或机构。

二、申请人应根据现有粮油标准、拟制修订标准以及行业需求、标准作用等因素，选择拟申请标准的类型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强制性、推荐性）。

三、登录国家粮食局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chinagrain.gov.cn/> 业务频道·粮油标准栏目）下载项目建议书和标准编写模板。并按要求填写建议书、编写标准草案，强制性国家标准需填写预研报告。详见附件。

四、填写的立项申请材料（建议书、标准草案、预研报告）加盖公章后，纸质和电子版（word）寄送至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标准处和所属技术工作组（分技术委员会）。

附件 1. 粮油标准制修订立项申报资料寄送地址及工作联系方式

附件 2. 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-模板

附件 3. 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-模板

附件 4. 强制性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-模板

附件 5. 推荐性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-模板

附件 6. 强制性标准项目预研报告

附件 7. 中国标准编写模板

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

2015 年 11 月 26 日